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盐建〔2021〕15号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同意 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盐田供应站 设立许可的批复

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在盐田区北山道与盐田路交界北侧设立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盐田供应站，供应站等级为 II 级，储存量不超过 6 立方米。

请你司遵照《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的规定落实相关责任和措施。

此复。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抄送：盐田区综合管理和城市执法局、盐田街道党工委、盐田区消防
救援大队。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